## 監 察 院 公 告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院台申肆字第〇九二一八〇七六七二號

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對逾期申報處罰確定名單。 主旨:公告本院八十八年至九十一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對故意申報不實處罰確定名單;及八十九年、九十一

依據: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財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如所附名單。

院 長 錢 復

## 監察院 受理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對故意申報不實處罰確定名單

<del></del>					
莊良時	土世堅	姓名			
男	男	性別			
金門縣議會	台北市議會	服務機關			
議長	議員	職稱			
申報之財產項目(事業投資一筆),未據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申報財產時,就應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八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八學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信,應爲故意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是經核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八	事實			
<u>&gt;</u>					
十二日十二月一	壹拾陸萬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確定日期			

曾 森 財 男	歌 耀 北 男	林爲洲	
公 所 東 縣 麟 洛 鄉	宜蘭縣議會	新竹縣議會	
鄉 長	議員	議員	
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申報不實。 實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財產項目(存款二筆、債務三筆),未據財產項目(存款二筆、債務三筆),未據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九	不足採信,應爲故意申報不實。 和之財產項目(債務一筆),未據實申報之財產項目(債務一筆),未據實申報之財產項目(債務一等),未據實申	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申報不實。 實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財產項目(存款二筆、股票十筆),未據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九	由,不足採信,應爲故意申報不實。實申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新臺幣陸萬元	新臺幣壹拾萬元	新臺幣壹拾萬元	
日九十二年二月四	九十一年十二月	十八日年十月二	

		蕭清夢	FI ST					吳永松		
		ቓ	3					男		
公所 的 幣 後 壁 鄉							<b>公</b> 月	医 東県長 光绵	平 三 系 三 二 四	
鄉 長					鄉長					
結果,應爲故意申報不實。	實之理由,受處分人均未說明,惟經查證	未據實申報。經函請受處分人說明申報不	報之財產項目(土地二筆、房屋二筆),	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九	不足採信,應爲故意申報不實。	報。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	報之財產項目(債務二筆),未據實申	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申報財產時,就應申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九
新臺幣捌萬元					元 日 日 日 日 日					
		十六日	九十二年五月二						九十二丰四月十二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一0四期

監察院		埋之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對逾出	受理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對逾期申報財產處罰確定名單		
姓名	性別	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罰鍰金額	確定日期
				受處分人依法應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至		-
				九十一年六月一日間(因九十一年六月		
				一日爲星期六,六月二日爲星期日,依法		
	Ţ.	<b>化园系茂</b>	袋雪	申報期間截止日延至九十一年六月三	ר וי קשנ ווגני קאל ואלי	九十一年十一月
世プ電グニー	3	杉园県語で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惟受處分人遲至九	<b>新臺幣陸萬河</b>	二十五日
				十一年六月六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		
				分人所述逾期申報之理由,不足採信,應		
				爲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1				受處分人依法應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至		
				九十一年六月一日間(因九十一年六月		
				一日爲星期六,六月二日爲星期日,依法		
木 建 之	月	一つ中系義を	茂雪	申報期間截止日延至九十一年六月三	计 新文文 医巴里拉二	九十一年十二月
<b>木</b> 英生	Ę	10日 界調査	Will ully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惟受處分人遲至九	亲 <b>雪</b> 界 医毒 元	二十六日
				十一年六月六日始向本院申報。經核受處		
				分人所述逾期申報之理由,不足採信,應		
				爲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		

				張瑞德				
				男			•	
				高雄市議會				
				議員				
說明,經認定爲無正當理由不爲申報。	分人說明逾期申報理由,惟受處分人均未	未向本院申報財產。其間經二次函請受處	產,惟受處分人迄本院爲罰鍰處分時,仍	延至九十年一月二日)向本院申報財 新	月一日爲國定假日,依法申報期間截止日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星期日,九十年一	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因八十	受處分人依法應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新臺幣叁拾萬元				
			Ē	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ー トニ 手 三 手 ト	The second second		